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1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年1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审计的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提示事项

1、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8、2023-011、2023-012)提示相关风险。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一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发展需要拟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一亿元,年化利率为2.35%,期限一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召开的方式进行。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一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发展需要拟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一亿元,年化利率为2.35%,期限一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完成后李建国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股票解除质押的概述

2020年3月31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6,30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2年3月,李建国先生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日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3月29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期,李建国先生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建国	是	6,300,000	7.52%	2.71%	2020/3/31	2023/3/29	国金证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3,775,037	36.03%	0	0%	0%	0	0%	66,311,278	79.15%
弘泽天元	52,103,829	22.41%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878,866	58.43%	0	0%	0%	0	0%	66,311,278	48.80%

四、其他说明

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32,544,443股。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标记的情形。

3、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0	0	0	0

4、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5、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7、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六届董事及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选举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福达股份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福达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黎福超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黎福超先生、王长顺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黎宾先生、张烈平先生

独立董事:秦联先生、李万峰先生、蒋红芸女士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黎福超(召集人)、王长顺、秦 联

(2)审计委员会:蒋红芸(召集人)、李万峰、吕桂莲

(3)提名委员会:秦 联(召集人)、黎福超、李万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万峰(召集人)、蒋红芸、吕桂莲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王锦明先生

2、职工监事:段全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3、监事会成员:王锦明先生、赵晓利女士、段全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2、副总经理: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黎宾先生

3、财务总监:吕桂莲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情况

张海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于2021年12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五、其他事项

本次换届选举后,自2023年3月29日起,黎锋先生、廖抒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黎锋先生、黄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卫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往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楷得投资持有公司115,752,38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自40.54%(以公司上市初始总股本148,000,000股计算)下降至29.91%(以公司2023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386,973,152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出具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及楷得投资往期实施完成的减持计划。导致楷得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董事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36796011
公司类别	境内法人
主营业务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楷得投资变动股数(股)	总股本变动股数(股)	持股变动比例(%)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3.8	–	2,300,000	-0.62
	2018.12.27	–	266,000	-0.05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3.11	–	6,317,000	-1.16
2019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11.14	–	-51,600	+0.01
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1.14	–	-40,120	+0.01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9–2022.2.28	-1,319,728	–	-0.6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2.5–2023.3.28	–	114,528	-0.02
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23.3.28	–	83,221,388	-8.20

注1、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30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62%,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6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5%;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31.7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16%。

注2、2019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5.16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012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

注3、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楷得投资实施减持计划,共减持131.9728万股,持股比例减少0.60%。

注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于 2021年 2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年3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日),"佳力转债"累计转股114,52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14,528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

注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3,221,388股。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83,221,388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8.20%。

注6: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可转债转股、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48,000,000股增加至386,973,152股,以及因楷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综合导致楷得投资持股比例由40.54%降低至29.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佳力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权益变动信息,详见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被动稀释,及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工程")往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乐工程持有公司65,123,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自27.03%(以公司上市初始总股本148,000,000股计算)下降至16.83%(以公司2023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386,973,152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安乐工程出具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及安乐工程往期实施完成的减持计划。导致安乐工程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营业地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13楼
董事会主席	潘乐陶
已发行股数	14亿股份
注册证书编号	EC20969
公司类别	境外法人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8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安乐工程变动股数(股)	总股本变动股数(股)	持股变动比例(%)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3.8	–	2,300,000	-0.42
	2018.12.27		266,000	-0.03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3.11	–	6,317,000	-0.77
集中竞价减持	2020.6.17	-807,200	–	-0.37
集中竞价减持	2021.3.2–2021.3.4	-2,169,000	–	-1
大宗交易减持	2021.4.28–2021.6.7	-4,338,000	–	-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2.14	-2,169,300	–	-1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2.5–2023.3.28	–	114,528	-0.01
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23.3.28	–	83,221,388	-4.61

注1、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30万股,安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2%,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6万股,安乐工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31.7万股,安乐工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77%。

注2、2020年3月21日,安乐工程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

2021年1月9日,安乐工程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2022年1月14日,安乐工程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注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于 2021年 2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年3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日),"佳力转债"累计转股114,52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14,528股,安乐工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

注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3,221,388股。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83,221,388股,安乐工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61%。

注5: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可转债转股、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48,000,000股增加至386,973,152股,以及因安乐工程减持公司股份,综合导致安乐工程持股比例由27.03%降低至16.8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佳力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权益变动信息,详见安乐工程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总经理李林达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就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东数西算工程为公司带来多大的增量订单?公司订单交付周期大概多长时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制冷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河北、河南、上海、安徽、广东、四川、重庆等数据中心集群省市广泛应用,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有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把握市场机遇一直是公司业务拓展重点,公司订单交付周期大概6-12个月,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7.37亿元。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0.1035%;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4,3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0.068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4,6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0.1149%;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32,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0.0601%;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0.112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9%,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林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1%,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杜明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11,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8,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0%,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0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0%,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400	0.1035%	其他方式取得:400,400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320	0.0683%	其他方式取得:264,320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4,640	0.1149%	其他方式取得:444,64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540	0.0601%	其他方式取得:232,540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00	0.1122%	其他方式取得:434,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12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14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19.6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1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20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40.04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26.432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44.464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23.254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43.4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凌云	不超过:100,100股	不超过: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100股	2023/4/24 ~ 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李林达	不超过:66,000股	不超过:0.01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股	2023/4/24 ~ 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杜明伟	不超过:111,100股	不超过:0.02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00股	2023/4/24 ~ 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叶莉莉	不超过:58,100股	不超过:0.0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100股	2023/4/24 ~ 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袁祎	不超过:108,500股	不超过:0.0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500股	2023/4/24 ~ 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佳力图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及楷得投资往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楷得投资	指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楷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董事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36796011
公司类别	境内法人
主营业务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1日
主要股东	何根林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楷得投资	何根林	男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及楷得投资往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15,752,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即303,745,290股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初持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以公司上市初始总股本148,000,0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佳力图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8	0	-0.62
			2018.12.27		-0.05
	佳力图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2019.3.11	0	-1.16
	2019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19.11.14	0	+0.01
	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1.1.14	0	+0.01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1.11.29–2022.2.28	-1,319,728	-0.6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1.2.5–2023.3.28	0	-0.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3月28日	0	-8.20

注1、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30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62%,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6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5%;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31.7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16%。

注2、2019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5.16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012万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

注3、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楷得投资实施减持计划,共减持131.9728万股,持股比例减少0.60%。

注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于 2021年 2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年3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日),"佳力转债"累计转股114,52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14,528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

注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3,221,388股。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83,221,388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8.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楷得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40.54%	115,752,381	29.8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楷得投资质押股票数量为54,528,546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日期:2023年3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
股票简称	佳力图	股票代码	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 与□ 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0,000,000股(以上市初总股本148,000,000股计算) 持股比例:40.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5,752,381股(以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总股本386,973,152股计算) 持股比例:29.91% 变动比例:-10.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 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减持计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13楼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佳力图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被动稀释、及安乐工程往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乐工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在香港根據香港有关法例,註冊为非香港公司。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营业地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13楼
董事会主席	潘乐陶
已发行股数	14亿股
注册编号	EC20969
公司类别	境外法人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8日
主要股东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终控股公司为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则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先生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其亦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执行董事。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安乐工程	潘乐陶	男	香港	无	董事会主席
安乐工程	罗威德	男	香港	无	董事
安乐工程	陈海明	男	香港	无	董事
安乐工程	鄭偉能	男	香港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被动稀释、及安乐工程往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佳力图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8–2018.12.27	0	-0.45%
	佳力图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2019.3.11	0	-0.77%
	集中竞价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0.6.17	-807,200	-0.37%
	集中竞价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1.3.2–2021.3.4	-2,169,000	-1%
	大宗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1.4.28–2021.6.7	-4,338,000	-2%
	集中竞价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2.2.14	-2,169,300	-1%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1.2.5–2023.3.28	0	-0.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3月28日	0	-4.61%

注1、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股本分别增加348.6万、631.7万股,安乐工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5%、0.73%。

注2、2020年3月21日,安乐工程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

2021年1月9日,安乐工程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2022年1月14日,安乐工程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注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于 2021年 2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年3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日),"佳力转债"累计转股114,52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14,528股,安乐工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

注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3,221,388股。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83,221,388股,安乐工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7.03%	65,123,100	16.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乐工程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乐陶):

日期:2023年3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
股票简称	佳力图	股票代码	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营业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000,000股(以上市初总股本148000000股计算) 持股比例:27.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5,123,100股(以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总股本386,973,152股计算) 持股比例:16.83% 变动比例:-10.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 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被动稀释、股票减持计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